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

原 告 張馥凱

被 告 鄭昆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不得抗告。